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